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隆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隆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隆凱（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1 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2 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4所示  
03 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  
04 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  
05 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  
06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  
07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由本院對應之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  
08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各刑中之最長期為附表編  
10 號2之有期徒刑10月，全部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2  
11 年；所犯上開數罪，附表編號1、3為普通竊盜罪，附表編號  
12 2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附表編號4為侵入住  
13 宅竊盜罪均為詐欺罪，犯罪類型及罪質有所不同；再斟酌  
14 受刑人所犯前開4罪之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各罪間  
15 之獨立性、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詳該判決書所載）、受刑  
16 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與矯正  
17 必要性等總體情狀，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對本件  
18 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33頁），爰就附表所示  
19 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應  
20 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2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5 法官 王俊彥  
26 法官 曾鈴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洪以珊